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相　對　人　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世祥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4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擔保金，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

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